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楚雄市开发区丰胜建材市场4幢31号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0日9点00分（以下均为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CXHXZBCG2025-13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7.2万元

5.最高限价：47.2万元

6.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见下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交货地点
1	否	脑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台	47.2	47.2	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注：（1）★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7.设备质量要求：设备及其配件从出厂日期到验收当日不能超过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总公司提

供对本项目的授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及审计报告，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公司内部财务报表，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则该项不进行审查。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则该项不进行审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 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2.1 本项目行业属性：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若为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

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2 如果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并且为代理商或经销商进行投标,必须具有制造商、全国总代或 有可追溯的区域产品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的专项授权书或有效的长期代理授权书。

3.3 具有国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必须带精神、精神科字样或详细精神科疾病,注册证必须在产品使用年限内处于有效状态。

3.4 企业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的设计和开发认证范围并取得认证证书。

3.5 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8:00,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楚雄市开发区丰胜建材市场 4 幢 31 号 3 楼)。

3.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现场获取文件时需提供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文件的，需将上述资料扫描后发送至邮箱号：451868307@qq.com（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3987836718、18287802194）。

4. 售价：4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 本次招标公告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cxzdermy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344 号

联系人：李老师

